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05	华商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6	华商价值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5	华商大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绿色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趋势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9	华商双核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23	华商新动能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822	华商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新兴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069	华商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	002058	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4206	华商元宇宙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3403	华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4	630189	华商研究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5273	华商可转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
38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9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	00760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2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3	008107	华商国防军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	008488	华商国信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961	华商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555	华商支柱产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7683	华商专精特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8	002903	华商量化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10580	华商双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	011360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3	012191	华商核心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4	01386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5	01399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6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	014558	华商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8	015094	华商 300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656	华商均衡 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018959	华商回报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1	019060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01918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3	020821	华商安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4	02084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5	022361	华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6	022490	华商国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	022992	华商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	023987	华商上证科创板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9	023826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0	02445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1	024913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2	024313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3	023233	华商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4	019437	华商科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5	020645	华商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6	026177	华商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本基金未开放申购)

二、活动内容  
 1. 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相关内容流程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结束时间请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阳光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73300  
 公司网址: 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6 层 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55-2183575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即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vasset.com>)下载并打印使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有效身份证件指其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确)通过专人送交、邮寄寄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6 层 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55-21835758 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之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

股票代码: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27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担任职务	解聘日期	解聘日期前到任日期	解聘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担任	具体职务	是否曾在关联方担任	是否曾在关联方担任
李光	董事	2026 年 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7 日	退休	否	/	/	否

二、聘任对公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光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离任工作。  
 李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光先生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者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16 层 1603  
 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55-21835758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传真:010-86472950  
 电子邮箱:service@uvasset.com  
 网址:<https://www.uvasset.com>  
 邮政编码:100010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及、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0755-21835758 咨询。

3.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二: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于审议事项的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之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应当填写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17:00 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

2026 年 3 月 3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9,617,942.6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8,288,900.88 份)的 52.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9,617,942.6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而来。转型后的《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作出终止《基金合同》的决议。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  
 1. 通过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 根据《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即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决议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